

证券代码：835319

证券简称：康安租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10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319	康安租赁	2024年4月29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忠诚履行各项职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全体董事均能认真、忠诚、勤勉履行《公司章程》各项规定，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了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强对公司的监督。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有效的维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

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、2024-00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，包括：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，以及公司 2023 年合并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。

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包括：营业收入、利润总额等。

（五）审议《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2023 年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5 元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送红股 5.00 股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本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需要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；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9日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357号海宁金融中心C座10层康安租赁大会议室）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范卫强 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海昌南路357号海宁金融中心C座11层 电话：0573-80770902 传真：0573-807709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费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康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